

《“无废医院”建设指引》编制说明

一、背景说明和起草过程

1.1 背景说明

2018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深圳等11个城市和雄安新区等5个特殊地区积极开展改革试点，取得明显成效。2021年12月，生态环境部等18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提出“十四五”时期推进100个地级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到2023年，全国各地印发实施方案，各省市持续开展“无废城市”试点、“无废细胞”建设工作，全面进入建设阶段。

2023年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了《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沪府办发〔2023〕2号），方案提出上海推动全域建设“无废城市”，有序推进“无废细胞”建设。11月，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上海市“无废细胞”建设评估管理规程（试行）》《上海市“无废细胞”建设评估细则（2023版）》，明确“无废细胞”的申报条件、评估和认定流程以及建设评估细则。2024年3月，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条例明确指出，本市在机关、社区、园区、工厂、商场、旅馆、饭店、景区、校园、医院、会展场馆、农贸市场等社会组成单元，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活动，培育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

循环利用方面的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工作规程，明确申报、评估、认定、公布等程序和要求。

本标准旨在推动“无废城市细胞”建设，促进医院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和利用水平，确保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践行绿色低碳发展，建立“无废医院”建设长效机制。

1.2 起草过程

本标准编制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标准立项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共同牵头，联合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及医院、咨询机构、高校等参编单位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开展了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形成了团体标准草案。2024年7月1日，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无废医院”建设指引》立项论证会在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716号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召开。经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立项审定。

2) 资料收集与研究，形成征求意见稿

起草工作组广泛收集并分析研究了国内外相关标准和规范资料，主要参考了GB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HJ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127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上海市DB31/T 1249 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上海

市 DB31/T 1374 垃圾房技术要求、深圳市 DB4403/T 374 绿色医院评价规范等标准规范以及上海市相关管理通知，结合前期先后对上海市一级医院、二级医院、三级医院开展的广泛调研和研究分析，总结“无废医院”创建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现状问题，在此基础上组织召开了标准编制专题讨论会，对《“无废医院”建设指引》的制定思路和标准内容进行研讨交流，编制完成标准讨论稿。根据 7 月 1 日的专家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

3) 公开征求意见

2024 年 月 日，本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征求意见。

二、国内外相关建设和标准情况

全国自 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以来，全国各地陆续发布“无废细胞”建设实施方案，团体标准《无废校园建设指南 中小学和幼儿园》《无废社区建设技术指南》等“无废细胞”建设相关团体标准相继发布，目前国内关于“无废医院”建设尚未发布相关标准。另外，本标准医院环境、源头控制中绿色办公、节能降碳中绿色出行方面内容参考了深圳市地方标准《绿色医院评价规范》(DB4403/T 374-2023)，但是标准《绿色医院评价规范》(DB4403/T 374-2023)侧重于绿色低碳医院相关设施设备建设、绿色管理、资源节约与污染防治，本标准除了医院环境、节能降碳、科普宣传、管理体系方面外，更侧重于医院固体废物的管理，从源头管理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化，鼓

励资源化设施应用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严格控制末端处置确保固体废物无害化妥善处置。

三、主要内容说明

3.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废医院”的基本要求、医院环境、固体废物管理、节能降碳、科普宣传、管理体系以及成效自评的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上海市一级医院、二级医院、三级医院的“无废医院”的建设工作。

3.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标准文件编制过程中规范性引用了多个已发布的标准规范：绿色采购部分引用《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GB/T 33635-2017）中的相关内容。

绿色建筑部分引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中的相关内容。

固体废物管理中实验室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污泥部分引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环境卫生技术规范》（GB 51260-2017）、《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相关内容。

3.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的术语和定义重点对“无废医院”建设中涉及到的相关专用术语进行了定义，包括无废医院、医院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实验室危险废物、医疗可回收物、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污

泥和园林垃圾。其中部分术语在现有标准规范中已有相关定义，例如医疗废物，本标准中直接引用已有标准规范中的定义。由于部分术语现有标准规范无相关规定，例如无废医院、医院固体废物、实验室危险废物、医疗可回收物、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污泥和园林垃圾，但是又确有规范定义的必要，因此在参考现有管理文件中的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无废医院建设实际应用场景对其进行规范。

3.3.1 无废医院（zero-waste hospital）

指贯彻落实绿色低碳和“无废”理念，以提升医疗废物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医疗废物产生量小、资源化利用充分、无害化处置为目标建设和安全运行的医院。

3.3.2 医院固体废物（hospital waste）

指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实验室危险废物、医疗可回收物、生活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污泥、园林垃圾等固体废物

3.3.3 医疗废物（medical waste）

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3.3.4 实验室危险废物（laboratory hazardous waste）

指在生产、研究、开发、教学和分析检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弃化学品、实验废液、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包装物、过滤吸附介质等固体废物。

3.3.5 医疗可回收物（medical recyclable）

指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塑料材质、玻璃材质的输液瓶（袋）和残留少量经稀释的普通药液的输液瓶（袋）。

3.3.6 大件垃圾（bulky waste）

指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重量超过 5 千克，或体积超过 0.2 立方米，或长度超过 1 米，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要拆分再处理后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废弃物品，包括沙发、床垫、床架、桌椅、衣（书）橱（柜）等废弃家具。

3.3.7 装修垃圾（decoration waste）

指按照国家规定无需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其他废弃物。

3.3.8 污泥（sludge）

指医疗机构病区的污水以及办公区、非医疗生活区等污水与病区污水合流收集的综合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

3.4 基本要求

规定了“无废医院”建设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依法设立要求和依法执业资质要求。

3.5 医院环境

医院环境包括卫生环境和污染排放两个方面，卫生环境从医院室内卫生环境、禁止吸烟、绿化硬化、公共区域保洁等方面进行了要求；污染排放从雨污分流达标排放、医疗污水处理达标排

放并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废气和放射性物质合规处理、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要求。

3.6 固体废物管理

固体废物管理包括三个方面：源头控制、分类收运贮存和利用处置。源头控制主要从绿色办公的无纸化、绿色采购的绿色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的绿色设计与施工、绿色生活的无废餐饮四个方面对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化进行要求。分类收运贮存主要对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实验室危险废物、医疗可回收物、生活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污泥、园林垃圾等固体废物在贮存设施的设置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转运等管理方面进行了详细要求。处置利用主要是对固体废物的安全妥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进行了要求。

3.7 节能降碳

为了鼓励引导医院落实节能降碳举措，从绿色出行、能耗管理、碳排放管理三方面进行了要求。在绿色出行方面，通过鼓励绿色低碳的出行方式、租赁采购使用新能源车辆、有条件的场所安装充电桩设备的方式推广绿色出行。在能耗管理方面，鼓励建立能源管理系统，进行能源消耗的监测和管理；鼓励定期维护和清洁医疗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的稳定性，优化设备运行效能。在碳排放管理方面，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开展碳排放核算，建立碳减排与排放统计系统，定期对医疗设备等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进行统计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减排措施。

3.8 科普宣传

为了推广无废理念和提升环保意识，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无废医院”的宣传培训，科普活动方面，医院宜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生态环境纪念日，组织开展“无废”摄影、征文、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培训等活动；医院宜定期组织举办节能降碳、环境保护、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等“无废”主题科普活动。宣传教育方面，医院应设立“无废医院”等相关宣传栏，利用宣传栏、海报、电子屏等展示播放“无废”相关主题宣传内容；并利用医院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平台面向社会宣传“无废文化”理念。

3.9 管理体系

为了更好的指导创建“无废医院”，需要成立“无废医院”建设管理机构，构建组织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主要包括管理机构、方案编制、制度建设和数字化应用。医院可依托现有组织管理机构成立“无废医院”建设管理机构，或者专门设立“无废医院”管理机构，医院主要领导担任管理机构负责人，医院职工为管理机构构成主体，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和落实“无废医院”建设工作任务。管理机构应在“无废医院”评估前牵头开展建设方案编制工作，建设方案可包括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实施计划、具体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等，建设方案应征求医院职工、就诊人员代表等意见，并通过宣传栏、官网、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公开。医院应建立无废相关管理制度，通过多样形式加强对无废管理制度的宣贯，并将相关制度以书面形式张贴在医院内部的醒目位置，以便医院工作人

员随时查阅和遵守。数字化应用主要是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信息上报、电子联单使用以及搭建使用信息化建设平台、延伸构建绿色低碳管控信息平台。

3.10 成效自评

为了评估“无废医院”建设成效情况，可以开展自查自评，组织医院职工、周边居民等，总结“无废医院”建设经验，发现存在问题；通过资料检查、现场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开展建设成效评估，形成自查自评报告，并将“无废医院”建设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中。开展自评的评估周期不应低于 1 次/年。同时面向院内职工、病患开展满意度调查，通过设置投诉箱、意见簿，标明专用投诉电话等方式受理投诉事件，并及时给予解决。

四、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该标准起草过程中，目前尚无重大分歧产生。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

六、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各级政府部门、管理部门以及标准参与编制单位等宜面向上海市内一级医院、二级医院、三级医院开展本标准的宣贯培训，确保相关单位知晓、了解以及使用本标准，起到切实指导各类医院开展“无废医院”建设的作用。

七、参考文献

- [1] 关于印发《上海市“无废细胞”建设评估管理规程（试行）》
《上海市“无废细胞”建设评估细则（2023版）》的通知
- [2] “无废医院”建设评估细则（2023版）
-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5] 深圳市《绿色医院评价规范》（DB4403/T 374-2023）
- [6] 《无废社区建设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 [7] 《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DB31/T 1249）
- [8]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市教委、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 [9]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0]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11] 《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90-2014）
- [12] 《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
- [13] 《上海市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沪卫监督〔2020〕029号
- [14] 上海市《垃圾房技术要求》（DB31/T 1374-2022）
- [15] 《上海市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评价细则》
- [16] 《环境卫生技术规范》（GB51260-2017）

- [17] 《关于加强本市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投放和收运管理工作的通知》
- [18] 上海市《关于规范本市大件垃圾管理的若干意见》
-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装修垃圾、拆房垃圾全程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的通知》
- [20] 《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技术规范》 DB31/T404-2009
- [21] 《关于本市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19〕206号）
- [2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 [23] 《医院绿色低碳用能技术标准》（T/CABEE 049-2023）
- [24] 《无废校园建设指南中小学和幼儿园》（T/ACEF 140-2024）
- [25] 《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通则》